证券代码：920157　　证券简称：宇特光电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 66 号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谢小波董事长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276,8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08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266,6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　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1,276,8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1,276,8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1,276,8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4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1,276,8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5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21,276,8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76,8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蒋成、杨书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9 日